

# 中國醫藥大學教授進修休假辦法

經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榮人字第 1000014616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授從事學術研究、提高師資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授，年齡未滿六十五歲，自教授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計資年月起，在本校連續任滿七年者，如有進修或研究計畫得申請離校進修或研究一年以下之休假，原則每系教授休假同時（學年度）不得超過一人。但學校聘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專任教授得比照本辦法休假一次。
- 第三條 教授休假之申請，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，經各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提報本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授照支原薪，但職務加給及其他津貼停發，其課程由各該系所科負責安排，以不得增聘教師代理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教授休假期間，不得在外兼職兼課，否則終止休假。休假（進修）期滿應繳交研究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